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青政办秘〔2015〕100号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阳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青阳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5日



青阳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日常管理机构
- 2.3 专家咨询委员会
- 2.4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职责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 3.1 监测
- 3.2 预警
- 3.3 报告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和终止

- 4.1 应急反应原则
- 4.2 应急反应措施
- 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反应

- 4.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
- 5 善后处理
 - 5.1 后期评估
 - 5.2 奖励
 - 5.3 责任
 - 5.4 抚恤和补助
 - 5.5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 6.1 技术保障
 - 6.2 物资、经费保障
 -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 6.4 法律保障
 - 6.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 7 应急预案管理与更新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 8.2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青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特制定本预案。

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3.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省份，并有扩散趋势。

(2)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省份，并有扩散趋势。

(3)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 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续发病例，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市。

(3)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

(4) 霍乱在一个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

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市，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 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扩散到县(市)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 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以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 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 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

(3) 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或市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

(5) 一周内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6) 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7)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8)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9)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 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10) 肠出血性大肠杆菌($O_{157}: H_7$) 感染性腹泻在县(市)行政区域内一周发生 3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或省辖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11)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 级):

(1) 腺鼠疫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 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在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 肠出血性大肠杆菌($O_{157}: H_7$)感染性腹泻在县(市)行政区域内一周发生 3 例以下。

(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为及时、有效预警,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卫生计生委可根据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际情况、应对能力等,对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标准进行补充和调整,修改后的分级标准要报市、县人民政府和省卫计委备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害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另行制定有关预案。

1.5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

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县人民政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3) 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4) 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重视开展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科技保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县卫生计生委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向县人民政府提出成立地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建议。

县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成立地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建议。

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县卫生行政部门的建议和实际工作需要,决定是否成立县应急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1.1 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县卫生计生委主任担任副总指挥,负责对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作出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大决策。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确定,主要有县卫生计生委、县委宣传部、县旅游外事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各电信营业公司、县农委、县商务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县武装部等。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标准，经授权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县委宣传部组织和指导新闻单位及时报道经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积极主动地正确引导舆论，有针对性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科学知识教育和普及工作；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澄清事实，主动引导舆论；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管理和引导。

县旅游外事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涉外事务，协助职能部门向相关组织通报情况，接待国际组织考察，争取国际援助等方面工作。组织旅游行业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及时收集世界旅游组织和主要客源国的反映，有针对性地开展有关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应急疫苗、药品、

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及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和调度，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

县教育局与县卫生计生委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各类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内发生，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县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技术研究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研究，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及疫苗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县公安局密切注视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

县民政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县交通运输局协助县卫生计生委对乘坐公路、水路交通

工具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疫区的公路、水路交通管理工作。

各电信营运公司按照县人民政府的要求，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包括报告）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县农委负责动物疫病（包括陆生和水生动物）的防治工作，开展对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做好参加外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

县环保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县林业局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病寄主的监测、基础调查，配合动物检疫部门开展疫病样品采集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食品重大事故的查处，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配合；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和管理；负责生产应急物资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

县红十字会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各界发出呼吁，依法接受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县武装部负责军队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调集部队有关卫生资源，支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紧急物资的调配、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共享、交通的保障与管理、动物（包括野生动物）疫病的监控、污染扩散的控制、相关预案的制订以及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等。

2.1.2 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成，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协调和指挥，作出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决策，决定要采取的措施。

2.2 日常管理机构

县卫生计生委设立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办公室，负责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是：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文件的起草工作；组织制定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建与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制订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公共卫生和医疗救助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帮助和指导县应对其他突发事件的伤病救治工作；承办救灾、反恐、中毒、放射事故等重大安全事件中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组织协调工作；对突发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2.3 专家咨询委员会

县卫生计生委负责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对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以及采取相应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

(2)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

(3) 参与制订、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4)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5)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6)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卫生计生委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需要，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家咨询委员会。

2.4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职责

各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专业技术机构。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要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2.4.1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采集，配合进行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

2.4.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包括对有关人员采取观察和隔离措施，采集病人和环境标本，环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理等），开展病因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疾病和健康监测。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和实验室检测工作。

2.4.3 卫生监督机构：主要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对事件发生地区的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县卫生计生委卫生监督所协助县卫生计生委组织实施全县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对全县卫生监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县（区）卫生监督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卫生监督工作。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按照国家要求，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包括：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症状监测网络、实验室监测网络、出入境口岸卫生检疫监测网络以及全县统一的举报电话。各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

县卫生计生委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包括：自然疫源性疾病疫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的重点传染病和卫生事件监测、主要症状和重点疾病的医院哨点监测等。县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预警

县卫生计生委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其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响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县卫生计生委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

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

a. 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

b.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c. 县人民政府。

d. 其他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

(2) 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执业医师。

3.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 2 小时内尽快向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尽快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县人民政府应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尽快向上一级人民

政府报告。

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可直接上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3.3.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执行。

3.3.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

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可直接通过互联网上的专用系统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收到报告信息后，应及时逐级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并汇总统计、分析，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县卫生行政部门。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和终止

4.1 应急反应原则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地的县人民政府按照分

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反应。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由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动。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由省卫计委提出启动建议，报请省人民政府或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动，并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由市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启动建议，报请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动，并向省卫计委报告。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启动建议，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动，并向市卫生局报告。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要根据不同类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相应降低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学校、区域性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高度重视，可相应提高报告和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外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理工作。

4.2 应急反应措施

4.2.1 县人民政府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省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 疫情控制措施:县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

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 流动人口管理: 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 落实控制措施, 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 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组织铁路、交通、民航、质检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 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 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 并向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7)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 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作好信息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 实事求是, 正确引导舆论, 注重社会效果。

(8) 开展群防群治: 街道、乡(镇)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机构, 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9) 维护社会稳定: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 平抑物价, 防止哄抢; 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2.2 卫生行政部门

(1) 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2)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3) 应急控制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

(4) 督导检查:县卫生计生委组织对全县或重点地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5) 技术培训:县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开展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的培训。

(6) 普及卫生知识。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7) 进行事件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4.2.3 医疗机构

(1) 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别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 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 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5) 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

4.2.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县疾控中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 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到达现场后，尽快制定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当地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计划和方案，开展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及时通报情况。

(3) 实验室检测：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根据需要分送当地、省和国家应急处理功能网络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县卫生计生委确保国家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中毒事件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及时实施，并结合我县实际，开展相关应用性研究和评价工作。

(5) 技术培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4.2.5 卫生监督机构

(1) 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环境卫生等卫生监督 and 执法稽查。

(3)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4.2.6 非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反应措施

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 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

(5) 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6) 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反应

4.3.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的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由国务院负责处置。

省人民政府在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组织协调省有关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4.3.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的应急反应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处置。

县（区）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或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3.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的应急反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4.3.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的应急反应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

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卫生计生委报告。

市卫生计生委接到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要加强事发地应急处理工作的督导，快速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并适时向有关县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发展。

必要时请求省卫生计生委提供技术支持。

4.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提议，报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省卫计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提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卫生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提议，报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省卫计委报告。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生计生委报告。

市卫生计生委根据县卫生计生委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县卫生行政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5.2 奖励

县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联合表彰;民政部门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5.3 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

任。

5.4 抚恤和补助

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5.5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应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县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建设和技术研究,建立健全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6.1 技术保障

6.1.1 信息系统

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建立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决策指挥系统的信息、技术平台,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信息系统是由网络传输系统、软件系统、数据库系统及相关技术机构

组成的覆盖全县、乡（镇）及街道的网络系统，采取分级负责的方式进行实施。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部分的实施。

6.1.2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全县统一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快疾病预防控制和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的责任；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

6.1.3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按照“中央指导、地方负责、统筹兼顾、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逐步在全市范围内建成符合市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1) 急救机构

完善以县急救中心为基础，以综合医院急诊科为依托的急救网络，进一步强化能力建设。选择综合力量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紧急救援机构。

(2) 传染病救治机构

全县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做好感染性疾病科的建设，加强对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和管理的领导，将感染性疾病科的建设

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统筹兼顾。县卫生计生委应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病区。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传染病门诊和隔离观察室。

6.1.4 卫生执法监督体系

建立全县统一的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县卫生行政部门要明确职能，落实责任，规范执法监督行为，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对卫生监督人员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和在岗培训制度，全面提高卫生执法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6.1.5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

(1) 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队伍。

(2) 县应急卫生救治队伍的组建方式和种类

县卫生计生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需要组建县级应急卫生救治队伍，主要包括传染病、食物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和化学污染中毒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建立卫生应急救治队伍资料库。

(3)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的管理与培训

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应急卫生救治队伍资料库，对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实行计算机管理；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情况，对队伍进行及时调整，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县卫生计生委选择综合力量较强、专业特点符合应急救治需要的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应急卫生队伍的培训基地，承担相应的培训、演练任务。

县卫生计生委组织县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参加省市组织的定期培训，并根据卫生部相关统编培训教材，结合我县实际，组织开展县应急卫生救治专家培训。

6.1.6 演练

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

县卫生计生委组织全县性和县内区域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应急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县卫生计生委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安排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演练。

任何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6.2 物资、经费保障

6.2.1 物资储备

县人民政府的卫生、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建立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物资储备，财政部门保障物资储备经费。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

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的用品和应急设施。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商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6.2.2 经费保障

县发展改革部门应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县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对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所需资金已在部门预算核定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快速拨款程序及时拨付;未在部门预算核定的,要通过调整部门预算内部支出结构和追加部门预算等方式,及时安排和拨付。

县人民政府应积极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需要对边远贫困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给予经费支持。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各应急医疗卫生救治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6.4 法律保障

县法制办、县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调查研究,起草和制订并不断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规范性文件,形成科学、完整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章体系。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实行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工作损失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7 应急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县有关部门根据需 要和本预案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

县人民政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制定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埃博拉、猴症、黄热病、人变异性充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